

查核总重 (VGM) 认证

1. **2016年7月1日起**，海运提单上指定的“发货人”将负责向承运人和港站经营人提供载货集装箱的查核重量，即**查核总重 (VGM)**。承运人和港站经营人获得查核重量后，方可将集装箱装船。另外，承运人必须事先获得充分的信息以便绘制货柜堆栈详图。
2. **查核总重认证表**：附件为表格及填写说明，MIQ 需要将查核总重认证提交给船公司。
3. **没有查核总重认证的，不得装船**：该要求必须满足，没有例外。如果发货人没有及时提供符合要求的查核总重文件，则不会安排集装箱装船。
4. **查核总重的计算**：有两种计算方法：
 - 方法 1：集装箱完成装货和密封后，对海运集装箱及内容物进行称重。
 - 方法 2：单独称重全部包装和货物，加上托盘、填料和其他保护性材料的重量，加上空箱重量。
5. **不允许预估重量**。发货人必须采用符合原产地国家认证和校准要求的设备，称重或安排称重载货集装箱或其内容物。
6. **请向装货港的 MIQ 办事处具体了解当地查核总重的截止时间**：通常发货人应当在装货前 72 小时向 MIQ 提供随附的查核总重认证。
7. **所有 SOLAS 重量认证相关费用由发货人承担**：依照《2010 版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卖方/发货人必须在任何情况下承担将货物交给承运人所需的检查程序（例如检查质量、测量、称重、计数）的费用。
8. **重要注意事项**：贸易商承认需要提供准备装船的全部货物的查核总重（采用经过校准、认证的设备测得）。发货人同意 MIQ 有权相信该等重量的准确性，有权签收或背书，作为 MIQ 用于载货班轮的自己的认证重量。贸易商同意赔偿并使 MIQ 免于因贸易商或其代理人或与 MIQ 的签约方提供的任何错误的或有问题的查核总重引起的任何及全部索赔、损失、处罚或其他费用。